

## 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### 第三十七篇 主赦免罪人，並由婦女供給

讀經：路七 36~50；路八 1~3

基督徒的生活開始於罪得赦免，這乃是藉著我們對救主的信。這裡生動的描繪一個有罪的女人經歷罪得赦免。路加福音這段話敘述罪得赦免的事例，其中滿了愛。首先，我們看見罪人得赦免，不是因著他們愛主，乃是因著他們信主。使我們經歷罪得赦免的不是愛，乃是信。其次，得救的人，就是罪得赦免的人，跟從主並供給主。

#### 壹、主藉著人的信，赦免罪人（路七 36~50）

##### 一、法利賽人與有罪的女人

1. 路加七章三十六節，『有一個法利賽人，請耶穌同他吃飯，耶穌就到那法利賽人家裡坐席。』人救主為誰的緣故去那法利賽人的家？祂這樣作是為著那法利賽人，或是為著那女人？祂是無所不知的，祂知道那女人會來到那家裡。主接受那法利賽人的邀請，在他家吃飯，就給那女人一個機會接觸祂。不然，這有罪且罪名昭彰的女人可能沒有接觸救主的路。主接受那法利賽人的邀請到他家吃飯，就給這得救的罪人一個機會，表達她對主的愛。
2. 三十七、三十八節說，『看哪，那城裡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，就拿著一玉瓶的香膏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祂的腳哭，用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還熱切的親祂的腳，並且把香膏抹上。』頭髮是女人的榮耀（林前十一 15），是她身上的最高部。她用自己最高部的頭髮，擦乾救主身上最低部的腳，以她的榮耀來愛主。
3. 那女人熱切的親主的腳，就是在愛裡親主的腳，並且把香膏抹上（路七 38）。這膏指明那女人珍賞救主的可貴和甜美。對她的愛來說，連救主的腳也是可貴、甜美的。
4. 在三十九節我們看見那法利賽人批評那女人，並且藐視她：『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了，就心裡說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，因為她乃是個罪人。』拿因城裡有大批的群眾親眼看見救主復活的大能，承認祂是人先知（路七 16）。然而這法利賽人竟疑惑祂是不是先知。他不僅懷疑救主，也藐視這女人是個罪人。
5. 人救主憑著祂無所不知的神聖屬性，知道那請祂的主人心裡所說的。因為祂是神，祂知道人心裡所想的。四十節說，『耶穌回答他說，西門，我有話要對你說。他說，夫子，請說。』

## 二、一個債主與兩個債戶

1. 在四十一、四十二節人救主對法利賽人說，『一個債主有兩個債戶，一個欠五百銀幣，另一個欠五十銀幣。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償還的，債主就把兩個都恩免了。這樣，他們那一個更愛他？』主在這裡的話指明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。西門認為只有那女人是罪人，他自己不是，並且懷疑救主知不知道她是個罪人。但救主的比喻指明，西門和那女人都是罪人，都是祂的債戶，都需要祂的赦免。
2. 按照四十二節，兩個債戶，沒有甚麼可以償還債主，債主就把兩個都恩免了。這指明所有的罪人都沒有甚麼可償還他們所欠救主神的債。主這裡的話也指明救主早已赦免了他們二人。
3. 在四十二節主耶穌問西門，兩個債戶都蒙債主免了他們的債，結果那一個更愛他。這指明他們對救主的愛不是救主赦免的原因，乃是救主赦免的結果。
4. 在四十四至四十六節主接著對西門說，『你看見這女人麼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，但她用眼淚濕了我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擦乾。你沒有與我親嘴，但她從我進來的時候，就不住熱切的親我的腳。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，但她用香膏抹我的腳。』救主在這些經節的話指明，西門該以這女人為榜樣，向她學。
5. 在四十七節主說，『所以我告訴你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愛得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愛得就少。』那女人愛得多，證明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；西門愛得少，證明他得的赦免少。
6. 五十節有這件事的結語：『但耶穌對那女人說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走罷！』得著赦免的女人，不僅對救主有愛，她對救主也有信；信是藉著愛運行的（加五 6），結果乃是平安。信救了她，把她在愛裡帶到救主面前，結果使她平平安安的往前去。在對救主救恩的經歷和享受裡，信、愛和平安乃是三樣重要的美德。信是從認識救主拯救的能力和美德產生的，愛是出於這信，並帶進平安，而跟從救主。
7. 在五十節主對那女人說，她的信（不是她的愛）救了她。不僅如此，主論到蒙債主赦免的兩個債戶，說，『這樣，他們那一個更愛他？』（路七 42）這清楚指明愛是赦免的結果。論到這點，我們需要注意四十二節的『這樣』一辭，這辭證明愛是在赦免之後，不是在赦免之前。那麼，罪得赦免的原因是甚麼？我們從五十節看見，原因乃是信。拯救那女人的乃是她的信。她的罪得赦免不是因著她的愛，乃是因著她的信。所以，信在赦免之前，愛在信之後。

## 三、愛出於信，愛帶進平安

1. 我們看見赦免在愛之前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我們不該認為我們的愛是我們罪得赦免的原因。相反的，愛是我們信的流出，結果。我們相信主時，我們的信就成為主赦免我們罪的原因。然後因著我們罪得赦免，我們就開始愛主。因此，愛出於信。
2. 愛帶進平安。首先我們相信主耶穌，對祂有信。接著，我們所有的罪都得了赦免，這帶來對主的愛。當我們愛主的時候，這愛帶進平安。然後，我們就可以在平安裡行。

在平安裡行，意思就是活在平安裡，過平安的生活。當我們在平安裡行，我們就在平安裡為人，並過平安的生活。這就是說，當我們相信主，我們就愛神，且在平安裡過生活。這是基督徒的生活。

## 貳、 由婦女供給 ( 路八 1~3 )

- 一、路加八章一節，『不久以後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傳神的國為福音；同祂在一起的有十二個門徒。』二、三節接著說，『還有幾個得醫治，脫離惡靈和疾病的婦女，其中有稱為抹大拉人的馬利亞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；又有希律的管事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並蘇撒拿，和好些別的婦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。』我們在八章一至三節看見，十二個蒙召的人跟從救主，以及得醫治的婦女用自己的財物供給救主和跟從祂的人，這是一幅何等美麗的圖畫！
- 二、按照八章一至三節，有兩班人在主耶穌周圍。頭一班由祂的跟從者組成，第二班由婦女組成。門徒只跟從主，沒有作甚麼。但那些婦女卻實際的供給主和門徒。在教會生活裡，有時候姊妹們比弟兄們更實際。雖然弟兄們說話容易，但姊妹們卻時常實際的服事，供給。
- 三、八章一至三節緊接在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之後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這個次序指明，我們經歷罪得赦免，開始愛主並在平安裡生活以後，我們就當跟從主，並且供給主。